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和修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9,853.1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545,303.2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30,936,660.26 元，母公司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93,391,357.03 元。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7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为51,868,718.82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235,665,525.10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2,919,960.64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0,323,883.89 元；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为8,303,881.9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计划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的授信额度25,000万元，分别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经营工作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同意此议案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二股东汇丰城投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还贷及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2018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拟向二股东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城投公司”）申请借款，拟向汇丰城投公司借款人民币3.1亿元，年利率4.7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以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对新聘任副总经理赵连发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赵连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连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文晖　　王兴春　　占磊

2018 年 3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